

## 八、政策支持

### 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伏龙坪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区伏龙坪街道头营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中心、景区全景展示系统、办公电脑、联网监控系统、网络链路、固定电话、室内外绿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贤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触摸一体机、服务展示屏、会议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清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贤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